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6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89 年 7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3.5-7.9 條)
99 年 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6.9 條)
102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7 條)
102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全條文)
102 年 9 月 18 日院長核定實施
113 年 11 月 7 日院長核定實施(第 7 條)
115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定實施(第 2.4.8.9 條)

一、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 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八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項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至多三人。

(三) 遴選委員：如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本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等案件時，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系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三、系評審小組由推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三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會會議召開時提出審查報告。

四、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

五、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 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要點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六、審議流程：

(一)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有第一項應迴避之情形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迴避，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會審議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編制外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案，其出席與決議人數，應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製作，並妥善保存。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查，修訂時亦同。